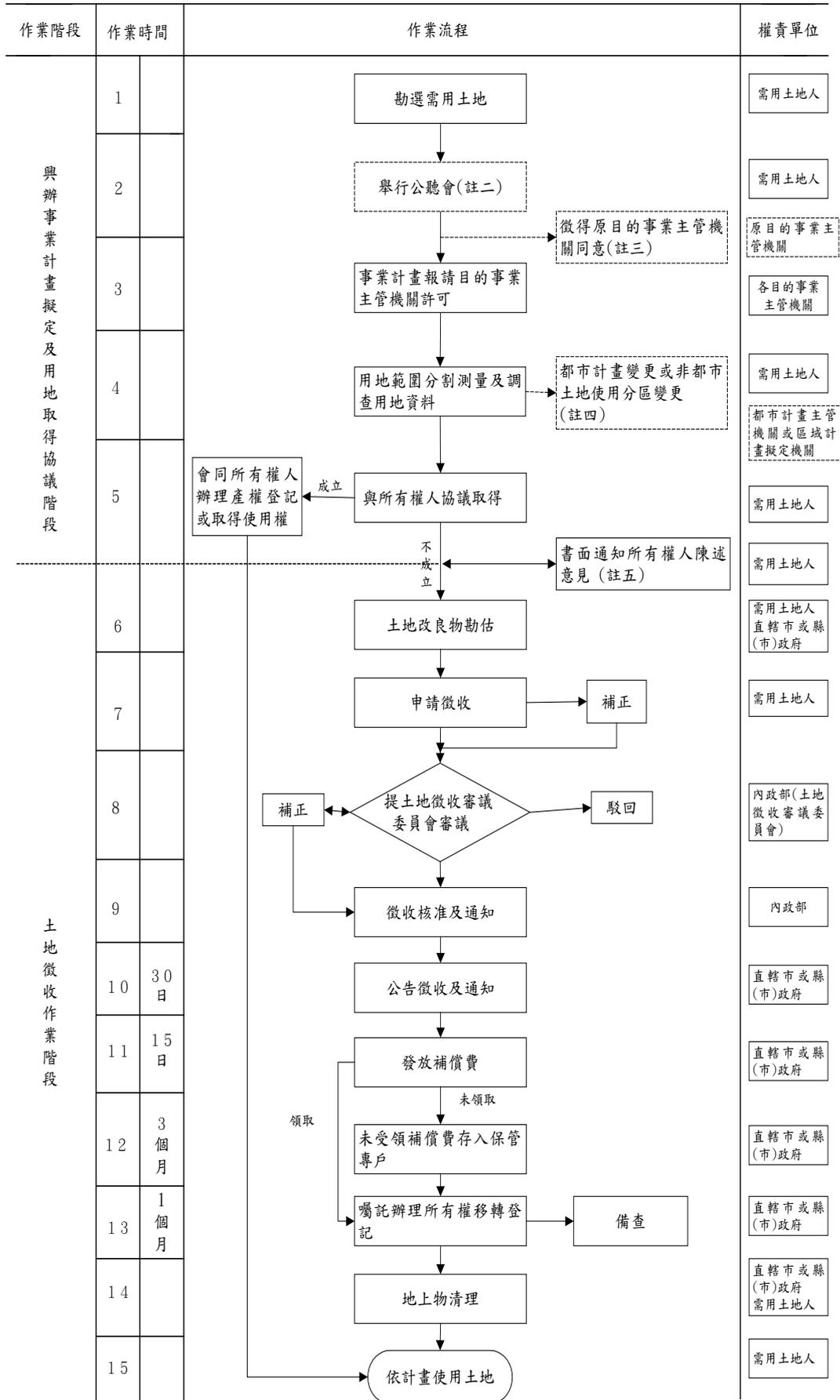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



註一：本流程圖虛線框表示非必要流程，視個案情形辦理。

註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

- (一) 舉辦具有軍機種類範圍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規劃說明會者。
- (三) 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或說明會者。
- (四) 依其目的事業法令已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者。
- (五) 原事業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需補辦徵收者。
- (六) 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 (七) 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奉准興辦者。

註三：興辦事業所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屬非都市土地者，如依原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於變更原用途使用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者，應依各該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例如：

- (一)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
- (二) 原有林業用地變更改用途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森林法第六條)

註四：(一) 都市計畫變更：

興辦事業所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如不符使用分區管制者，於用地取得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興辦事業所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 1 所興辦之事業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所容許使用，且其興辦之事業計畫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各款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
- 2 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

註五：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取得不成，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本流程圖即採取此方式。惟需用土地人如擬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於協議時一併為之方式，亦可。